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建议

县政协委员第十二活动小组

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坚持以人为本，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目标的重要保障，是着力解决民生问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举措。我县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以来，坚持积极发动、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和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之下，试点工作进展顺利。经过将近两年的努力工作，我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部分城镇居民参保人员已经享受到了该项政策实惠，其基本医疗需求得到较好的保障，初步解决了部分城镇居民低收入家庭看病难或因病致贫问题，但在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中也遇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在此，针对当前我县城镇居民医保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相应措施和对策。

一、基本情况

(一) 参保情况。截至 2009 年底，全县城镇居民参保缴费人数达 40627 人，其中，成年居民只占 32%，未成年居民占 68%。参保居民人数占全县应参保居民人数的 75%，超额完成了玉林市分配的参保任务。

(二) 待遇落实情况。2009年，全县参保城镇居民因病住院2159人次，经办机构审核报销金额为2880000元，住院人次平均报销1334元，个人报销最高金额达30000元。

二、存在问题

我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虽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是离中央提出三年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要达到90%以上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些存在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我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推进。

(一)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的认可度不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作为一个新生的事物，要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接受，需要进行广泛的宣传。但目前由于经费短缺、人员力量不够等原因，致使医保政策宣传工作仅限于宣传资料的发放，缺少有效的媒体宣传和跟踪报道，从而使群众对城镇居民医保政策了解不多，认可度不高，影响了该项工作的开展。

(二) 政策规定不够公平合理，挫伤参保的积极性。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城镇居民在不同级别的医院住院，获得报销的比例有很大的差别，例如：一级医院报销70%，二级医院报销50%，三级医院报销40%。虽然国家这样规定的初衷是想通过政策的倾斜来引导居民就近就医，分散就医，从而达到“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目的。可是事实上，我县的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滞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不健全，很多社区根本就没有设立卫生服务中心，即使有，其医疗服务

设施和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也不能满足城镇居民看病求医的需要。因此大多数城镇居民看病时都不愿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而选择二级以上的医院，可是在二级、三级医院看病，他们获得的报销比例又很低，得到的实惠不多。因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很多人眼里根本就是一块“鸡肋”，到底值不值得参与？很多人举棋不定，最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参保的热情。

（三）参保意识不强，青壮年居民参保率低。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社会保障系统长期以来都是一片空白，医保工作也是近年来才刚刚起步，很多群众还没有意识到参加医保对自己将来的重要性，特别是青壮年群众，大多数缺乏疾病忧患意识，认为自己还年轻，身体健康，对参加医保并不热心，对惠民政策并不领情。因此出现了较为严重的选择性参保现象，一般是老年人和小孩参保的积极性较高，而青壮年的参保率却较低。

（四）服务管理工作滞后，产生负面影响。我县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自 2008 年启动至今将近两年了，但参保居民的 IC 卡至今还未发到他们的手上，居民医保网络至今也未能完全正常使用，报销医药费用手工操作，居民个人拿发票到县医保办理报销。服务管理工作的滞后，影响了经办机构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也影响了城镇居民医保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降低了其公信度，对城镇居民医保工作的开展不利。

（五）经办机构人员不足，影响工作推进。城镇居民

医保的主要对象为城镇非就业人群，分散性大，流动性强，人数众多，要发动他们参保工作量十分之大。加上征缴过程中参保人员变更较大，信息的登记、录入等工作操作非常繁琐，仅以现有的工作人员去承担经办，难以完成如此巨大的工作任务，因而影响了工作的推进。

三、工作建议

(一) 及时调整政策，提高居民受惠程度。建立和健全畅通、高效的意见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对收集到的各类信息及时进行反馈和研究处理。建立科学的医保政策调整机制，要根据收集反馈信息和群众意见对现行的医保政策进行适当的调整，使其更加人性化、合理化，从而增强城镇居民对它的认同感。同时，要合理控制参保基金留存比例，多渠道释放滞留基金，降低报销门槛，逐步提高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医疗保障服务，真正发挥医疗保险应有功能和作用，使居民享受到更多的实惠。

(二)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要充分运用电视、电台、网络、报纸、宣传车、宣传栏等媒体和工具，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展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要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家喻户晓，特别要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正面典型事例的宣传，提高宣传的效果，使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更深入人心，得到更多居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三) 增加人员编制和经费，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工

作的需要，按编制增加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使城镇居民保险各项工作能更好地推进。同时，要加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简化办事程序，建立高效、优质、和谐的医保服务体系，为广大居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四) 规范管理服务工作，提高公信度。坚持人性化的管理原则，细化、优化城镇居民医保的各个程序和环节，尽快完善居民医保网络，迅速将 IC 卡发至参保居民手中，及时落实参保居民的医疗待遇。对困难群众和高额赔付对象及时进行回访，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群众都能享受到人文关怀和贴心服务。充分尊重参保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公开医保政策、参保办法、申请和办理赔付程序、基金运行情况等有关信息，让参保群众充分了解城镇居民医保的各方面信息，提高居民对医保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增强居民医疗保险的公信度。